

中标候选人公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白云（和瑞路）安置区）新增电力管廊项目施工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1月28日00:00至2025年2月6日00:00止），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力信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3114907.94	2886964.51	3126211.44
项目负责人	席志鹏	王超	欧海兵
综合得分	86.04	84.29	76.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招标人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7日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白云（和瑞路）安置区）新增电力管廊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8 日 00:00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00:00 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东力信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3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广东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招标人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